

高校艺术类专业通识课程思政建设路径分析^{*}

——以“美学基础”课为例

董 旭

(河北传媒学院 河北石家庄 050000)

摘要: 美学基础课程在立德树人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其课程特点有助于在知识传授的同时,实现美育教育。在课程思政的建设过程中,教师应将美育作为主要目标,将美学向社会美、人生美拓展,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观,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及价值观。

关键词: 美学基础 美育 课程思政

中图分类号: G6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18/j.issn.2095-4743.2022.27.094

一、“美学基础”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必要性

1. 实现立德、育人的思政改革目标

高校教师不仅要做好知识技能的传授,更要做好教书育人的工作,将师德师风建设及育人放在首要位置,实现“以文化人,以德育人”的目标。那么,如何将课程思政功能落到实处,取得实质化的效果。这不仅是高校课堂教学的根本目标,也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1]。

“美学基础”作为高校艺术类专业培养学生综合素养的一门课程,授课对象主要为艺术类专业学生。这一类学生思维活跃,接收新知识的能力强,但处在成长期,对庞杂的信息缺乏辨别能力,所以,学校应将美学基础课程融入学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中,使之在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课程思政的思想引领下,对学生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树立发挥重要作用。

2. 改变现行课程的不足

很长一段时间里,“美学”学科专注于“美的本质”的研究,更多介绍的是前人的美学思想和美学的历史。相较之下,思想品德方面的研究略显不足,这就造成了学生只知美学家、美学史,而不知人生美及社会美的现象。所以,要弥补现行课程的不足,学校首先就要在教材的选择上进行统一,选择使用2015年出版的“马工程”重点教材《美学原理》,从而避免因教材混乱,导致学生出现一定的认知误区。其次,在课堂实际教学中,教师未能做到思政内容与知识技能的真正融合,未能坚持“美育”的教育宗旨。大学生

正处在“拔节孕穗期”,虽然心智逐渐成熟,但辨别能力不强。因此,学校应对现有的教学各个环节进行重新梳理,构建出一种以“美育”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来改变现行课程的不足,进而实现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的完美结合^[2]。

二、“美学基础”课程思政改革的可行性

2020年6月,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中提出,打造一批有特色的美育类思政课程,帮助学生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活力。“美学基础”课程具有哲学性强、教学方式多样化及教学内容跨学科的特点,有利于课程思政的融入,尤其是美育方面的内容对我国当前的高校教育具有很高的思想价值和现实意义。

自从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美学原理》于2015年正式出版后,此教材就成了“美学基础”课程内容建设的主要依据和课程设计的重要抓手。课程教学过程中“美学基础”授课内容中天然含有对塑造学生正确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极其重要的社会美、艺术美等审美领域,优美、崇高等审美范畴也对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思辨能力、创造能力有着重要意义。因此,学校运用“美学基础”课程来进行育人教育具有很大的优势。

“美学基础”作为高校艺术类专业的一门通识课程,覆盖多个年级的多个专业,因此,“美学基础”授课教师与学生的关联非常密切。在多年的美学课程教学过程中,教师一直注重思想政治教育在授课过程中的融入,尤其是在使用

*基金项目:2021-2022年度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新文科背景下‘美学基础’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研究”(编号:2021GJJG653);2021年度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新文科背景下‘美学基础’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研究”(编号:jw2021005)。

“马工程”《美学原理》教材之后，更是以马克思主义美学思想为根本，从传统西方美学向中国美学拓展，帮助学生了解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同时，从哲学美向社会、自然、人生美拓展，使学生了解当代中国社会的和谐发展之美，树立时代楷模，帮助当代大学生确立真善美的价值观。

三、“美学基础”课程美育的目标定位

人们很早就认识到审美与教育密切相关，所以美育自古就有，人们也很早就在实践中把二者联系起来。

早在古希腊时期，西方就已经很重视人的全面发展，把艺术教育与智育、体育结合在一起，形成美育的雏形。在这种教育实践基础上，古希腊哲学家、思想家柏拉图认为最好的教育方式是音乐，因为音乐教育能够滋养心灵，使人格变得高尚，并主张音乐与体育结合，使身体运动与声音节奏统一。这种美育思想对后世的启发很大^[3]。

我国在西周时期也提出过“明人伦”，并将此作为教育目的，并以具有人文修养性质的“六艺”作为教育的基本内容。“六艺”中的“乐”用来陶冶情操、提高道德，成为美育的雏形。伟大教育家孔子也十分重视艺术教育，并通过本身实践，从而使人从中学到知识，提高道德修养。梁启超提出“趣味教育”的概念，王国维提出美育要使人的情感和精神得到良好熏陶，达到“真”“善”“美”的境界，成为完全之人，并首次将美育提升到与智育、德育、体育并列的位置。进入21世纪后，美育在社会主义教育体系中获得了空前的地位，每个阶段的教育发展重心不同，但是对“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教育方针的组成部分和培养目的的界定是完全一致的。

综上所述，我国近现代已经把美育与人的全面发展联系起来。因此，“美学基础”课程应通过美育教育为学生的道德水平提升、智慧的启迪和对美的思辨能力培养提供价值参照，培养他们主动进行审美思考，树立积极、健康、崇高的审美观和审美理想，进而增强文化自信，弘扬中华美德，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四、“美学基础”课程思政改革的主要方式

1. 确立马克思主义美学思想

美学是近代诞生的一门学科，但美学思维却在人类的活动中源远流长。自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向希皮阿斯提出“美是什么”的问题后，美学开始从美学思想向学科化过渡。自“美学之父”鲍姆嘉通于18世纪正式建立美学学科开始，历代美学家们一直在思考什么是“美本身”。如何阐释美的本质，成了美学理论研究的核心问题。作为全新揭示人类社

会存在及其精神形态规律的唯物史观，马克思主义美学对于美学具有根本变革意义，它基于现实生产、生活的审美眼光，以劳动为核心及“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结构对艺术、社会审美属性及功能进行揭示。当代中国美学教育要站在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制高点上，立足中国传统审美观，使马克思主义美学思想成为美学基础思政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和重要内容。

2. 提升教师课程思政的行动力

教师是课堂的主导，对课堂教学起着关键作用。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离不开教师的主导作用，所以想要将美学基础课程思政建设落到实处，首先就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观能动性。在日常备课过程中，教师应坚持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内容的基础上，深刻认识课程的“思政元素”，并对课程中所蕴含的美育、德育内容进行深度挖掘，体现其育人价值，从根本上决定了这门课程能否实现“课程思政”的育人目标。

其次，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的一言一行都对学生起到潜移默化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教师应注重自身师德师风的建设及自身政治素养的培养，在加强自身业务能力的同时牢牢把握与时俱进的课程思政观，建设德才兼备的高水平美学基础教师队伍。

最后，教师应以“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己任，健全课程德育、美育体系，因势利导，结合明确的美育目标，找准自己的定位，在课程思政教学中做出成绩，做出特色，在实践中把课程思政建设落实到位，实现课程专业内容与思政内容同向而行。

3. 从哲学理论美学向社会美、人生美拓展

大体来说，美学是研究美和艺术的，“美的本质”是其基本问题。从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提出“美是什么”这一美学基本问题，到“美学之父”鲍姆加通建立美学学科，并以康德、黑格尔等美学家为代表对美学理论的研究阐释，再到中国的三次美学热都表明传统的美学就是一部美学史。我国社会飞速发展，在物质资源极大丰富的今天，精神文化建设也必须跟上时代的脚步，作为精神文化建设的“排头兵”，教育就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教育改革和课程思政建设的大背景下，“美学基础”课程必须跟紧时代步伐，将传统美学理论向人生美学转变，从美学历史向当代社会美学拓展，从而实现课程美育目标及功能，为社会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青年。

情感是美感心理形式中较为突出的一种因素，甚至是其

特质所在，而审美情感又是与人类追求真、善、美这一人类特有的自由创造本质的高级精神现象具有正向度关系。《美学原理》教材在“社会美”和“人物美”部分中进一步指出，“只有那些在马克思‘美的规律’方向上符合人类社会实际活动需要，体现出人类正面的价值追求的社会实践，才能成为审美对象”。基于此，美学基础在课程内容上，要以马克思“美的规律”为理论基础，结合当下能够反映社会美、人物美的案例，进行课程思政的有效融入。

4. 现代语境下崇高意义的重建

崇高是突出主体与客体、感性与理性、人与自然的对立矛盾，是由痛感到快感，矛盾到和谐的心理体验过程。它侧重于人的实践劳动及自由性（人的本质）规律与目的统一（对象化）实现的过程。在此阶段，主体的实现还未得到肯定或处于被压抑的状态。但崇高审美关系的规律性却可以不断激励主体战胜客体，力争统一。崇高所蕴含的动力可以推动主体巨大精神力量的产生与提升。

作为人类族群本质的实践劳动及自由，崇高活动中主体力量的发挥以人的本质实现为目标，在崇高审美中，个体向族群整体的升华成为崇高审美最显著的特征。个体向整个人类的总体升华意味着个体通过不断抗争，最终达到突破与超越，使得崇高审美在内容上表现出主体激烈的斗争痕迹与具有强烈道德伦理力量的美感。在人的社会实践中，但凡是能够体现主体力量，展示坚强意志，表现艰苦斗争，显示巨大潜力的行为，都可以看作崇高美的表现。

（1）审美共同感的培养

所谓“共通感”，首先是指人们在共同生活中积淀形成的族群认同感。这种族群认同感在18世纪被称为伦理道德感，之后由美学家康德归结为审美共通感。其次，“共通感”也指个体在社会中超越自我界限而与其他人沟通的、理解的感觉。最后，“共通感”也是心体自由的表现。借助审美共通感这一公共文化机制，可以促进大学生的身心建设，也可以为其提供有益的思想和丰富的理论资源。

这种审美共通感的培养，可以在授课内容中通过艺术品审美环节中的艺术美得到充分的体现，如在罗立中创作的油画作品《父亲》中，通过对长期被太阳暴晒显现出的黝黑皮肤和经年累月在风沙中辛勤劳作而皱纹密布，饱经沧桑的脸庞中，可以让学生们感受到农民的困苦，进而激起学生对农民的热爱和赞美的同时，认识到中国农民不畏困苦、勤奋打拼的力量，使学生在感受个体价值、力量促进社会发展的同时，进一步以中国现代农民形象为抓手培养审美共通感，

以此感受到他们身上汇集的中华民族百折不屈和富于创造力的优秀传统美德及现代语境下的崇高审美。

（2）自由个性与社会使命的契合

自由个性是人的自由个性，包括人的自主性发展及独立性。而美是自由的象征，体现着真、善、美的内在统一和规律与目的的统一。马克思“美的规律”理论实际是指人的自由创造，也就是，说人的劳动生产在满足人的基本生存基础上，还会按照美的规律进行有创造力的自由劳动。比如，人们在解决温饱的前提下，创造出更多的烹饪方式，制作出更可口菜肴，以及装点家庭的各种装饰品等都是人自由创造个性的体现。

基于上述马克思主义美学观点，“美学基础”课程需要在激发学生创造力的同时，引导学生认识到个体与群体、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个性自由要在社会现实的规定中按照当代社会美的规律来发展，并以个人幸福和社会总体和谐共生为目的，从而实现自由个性与社会使命契合的真正内涵，而崇高的现代化重建，正是体现在这一过程之中。

结语

“美学基础”课程是一门有着丰富育人元素的课程，该课程应围绕立德树人，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这一目标的要求，认真践行和思考美学基础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落实实践育人的理念，要让学生在理论上，以及从社会现实中认识到马克思美学思想的真谛，在美学理论的阐释中拓展社会美、人生美的内容。在新时代教学环境下，无论是知识传授，还是价值引领，都应依照此路径进行思政建设，把握美学知识中契合课程思政建设的内容，观察和分析社会现实中具有“真、善、美”的典型案例，使整个教育过程中时刻体现对学生价值观念的重构，突出美学课程中的美育功能，并将美学理论与美育功能融为一体阐述美育启示，使课程改革与课程思政建设同步进行，从而最终实现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4]。

参考文献

- [1]尤西林.美学原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 [2]易中天.美学讲稿[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9.
- [3]齐留柱.“美学”课程思政的教改探索[J].美与时代,2020(11):35-38.
- [4]彭耀春.美学课程思政建设路径[J].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05):76-78.